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请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A	中欧聚瑞债券C	中欧聚瑞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19	005420	0194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6	1.0542	1.0827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9,244,123.91	86,331.65	12,998.27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95	0.195	0.19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6月13日,自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30,000,016股后的1,093,999,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64,099,983.35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459964元计算(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459964元=164,099,983.35元÷1,123,999,905股×10。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59964元/股(保留七位小数)=164,099,983.35元÷1,123,999,90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996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30,000,016股后的1,093,999,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64,099,983.3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30,000,016股后的1,093,999,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0*****731	张爱妍
2	01*****605	阮静波
3	02*****025	阮静波
4	01*****530	阮加春
5	01*****827	阮靖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30,000,016股后的1,093,999,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64,099,983.35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459964元计算(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459964元=164,099,983.35元÷1,123,999,905股×10。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59964元/股(保留七位小数)=164,099,983.35元÷1,123,999,90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9964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25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5-8251 9278

咨询传真:0575-8204 5165

咨询联系人:焦大伟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2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说明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1,946,938元变更为158,162,93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此事项已经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16194.6938万人民币

变更后:15816.2931万人民币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65915K

法定代表人:陈银河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16.2931万元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葵路158号4-11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8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之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71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标的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在公司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日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2025年3月3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5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期间内,国泰海通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5月28日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账户	1,459,350	1,436,150	23,2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60,940	60,940	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5月28日结余股数(股)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2,250	0	4,388,786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3,040,239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192,250股,均属于前述回购方案范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共有6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28日结余股数(股)
1	张治文	上市公司实控人薛元潮之配偶	8,400	2,100	6,300
2	赖小茹	标的公司监事	800	800	0
3	金慧英	交易对手方高燕之母亲	66,100	66,100	0
4	高炳生	交易对手方高燕之父亲	60,500	60,500	0
5	陈晓燕	交易对手方复星开心购之董事	5,300	5,300	0
6	陈兴安	陈晓燕之父亲	1,000	1,0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与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实控人薛元潮之配偶张治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张治文系上市公司实控人薛元潮之配偶。

(1)薛元潮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薛元潮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张治文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张治文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金慧英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金慧英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天元宠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天元宠物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天元宠物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高燕未向本人透露天元宠物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高炳生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高炳生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天元宠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天元宠物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天元宠物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高燕未向本人透露天元宠物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自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和承诺函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法律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和承诺函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3日(星期五)至0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

独立董事:赵旭强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力争先生

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3日(星期五)至0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6-4561111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5-052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和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16日

● 回售期间“众和转债”停止转股

● “众和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众和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众和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众和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众和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众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众和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众和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众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众和转债”第二年(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的票面利率0.4%,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321天(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6月3日),利息为100×0.4%×32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众和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众和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4”,转债简称为“众和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众和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众和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众和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众和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传　　真:0991-6689882

联 系 人:刘建昊、朱莉敏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2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9,699,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堂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总经理赵文革、独立董事淡勇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晓光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2,477,683	99.4525	36,957,059	0.5435	264,5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